

# 330国道瓯海潘桥至泽雅段改建工程第SG02标段

## 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330国道瓯海潘桥至泽雅段改建工程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温发改审(2023)298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以浙交许(2024)号行政许可,项目业主为温州市瓯海区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省级补助和瓯海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温州市瓯海区交通运输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主要工程数量和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jpubservice.zjzfwf.gov.cn/>)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起点位于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陈庄村南侧,与330国道瓯海区丽岙至仙岩段顺延的连云港路相接,并与104国道福州路段平面交叉,向西改造连云港路约460m后与高桐公路平面交叉,之后起高架跨越潘桥河、桐岭河及桐岭河至学士前路之间的低地,设置学士前路互通与学士前路进行交通转换,之后于温州第七人民医院西侧设五峰山隧道穿山至瞿溪街道,继续采用高架桥上跨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后落地,顺接豪达路,设瞿溪互通(定向匝道)与瓯海大道规划高架桥相接,地面道路与豪达路、瓯海大道地面道路平面交叉。之后完全利用瓯海大道西延三期工程,下穿金温高铁后至泽雅镇区西侧,与泽雅大道平面交叉,之后设桥梁上跨成浦江及瓯湖线,设南雅隧道穿山至鹿城区藤桥镇,瓯海段终点位于南雅隧道内(鹿城、瓯海交界位置)。

项目全长16.660公里,新建段长度7.535公里,其中潘桥至瞿溪段桩号范围为K0+000~K5+671.424,新建长度5.671公里;泽雅段桩号范围为K8+935~K10+798.830,新建长度1.864公里;完全利用瓯海大道三期9.125公里。

本项目设置瞿溪互通与瓯海大道高架(规划)及地面道路进行转换。本项目设计范围为瞿溪互通匝道与瓯海大道高架(规划)分合流鼻端跨径线位置,预留跳水平台与规划高架桥衔接。

新建段主线共设置桥梁3475.46m/6座(以右幅计,含互通主线桥),其中特大桥1067m/1座,大桥2408.46m/5座;隧道3136.83m/1.5座(以右幅计);互通2处。

批复总概算为218657万元,其中概算建安费152430万元。

#### 2.2 技术标准

本项目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3米,隧道净宽(单洞)14米;完全利用段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兼顾城市道路功能,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40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他各项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有关行业标准、规范的规定,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规定。

#### 2.3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本次施工招标设1个标段,即第SG02标段:

第SG02标段:主线桩号K0+460~K5+671.424,路线全长5.211km,主要内容包括:桩号范围内的路基、路面、桥涵工、隧道、交叉工程、其他工程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期的保修,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主要结构物包括:潘桥高架桥(全长1067m)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T梁(具体跨径为右幅20×2×39.5+31+25+2×40+2×30+25+31+4×30+21+19×30、左幅20×2×39.5+21+3×40+3×30+21+4×30+31+2×25+17×30);学士前互通主线桥(全长636.4m)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T梁、钢混组合梁(具体跨径为右幅3×28.2+3×30+3×30+4×28.2+4×24.5+2×31.5+1×65+30、左幅3×28.2+30.286+2×30+4×28.2+6×30+3×28.2+1×65+28.2);绕西南高速公路分离桥(全长958.2m,本桥上跨温州绕城西南线高速公路)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T梁、悬浇箱梁(具体跨径为右幅12×30+(50+80+80+50)+3×30、左幅4×30+4×25+8×30+(50+80+50)+30+2×25+30)、左右幅3×29.6+4×25+2×28.2);瞿溪互通主线桥(全长534.0)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T梁(具体跨径为右幅12×30+3×28.2+2×28.2+30、12×30+3×28.2+2×29.7+27);五峰山隧道(分离式(三车道、局部小净距)右洞长1715m、左洞长1729m)等。

#### 2.4 计划工期:

工期(自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中注明的时间开始计算):900日历天(30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24个月。

质量目标: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

2.5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本项目施工环境复杂、实施难度高、施工安全风险大,故不适宜由中小企业实施。)

2.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①联合体各方须同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资质最低要求）和资格审查条件（附录4信誉最低要求）；②评标办法前附表2.2.4（4）中的信誉加分“b.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联合体各方需同时选择使用，否则不予得分。③联合体牵头人须同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2财务最低要求）和资格审查条件（附录3业绩最低要求）；④联合体牵头人须承担的标段工程量不低于50%。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在“招标文件领取”中“是否联合体投标”勾选“是”并在“其他单位列表”读锁添加联合体单位。

4.4 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注册及未领取CA锁的单位，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CA证书办理流程》，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1229641170/index.html>，CA锁办理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CA证书办理流程》。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4年12月8日（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2024年12月9日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5.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5日9时30分。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工程建设”-“用户名登录或CA登录”-“我的项目”选择相应所投的项目-“上传投标文件”进行上传。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jpubservice.zjzfwf.gov.cn>）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温州市瓯海区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洲洋路6号行政管理中心1号楼6、8楼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古墩路701号C座906室
邮政编码：	325000	邮政编码：	310030
联系人：	倪先生	联系人：	陈先生
电话：	0577-88599019	电话：	13758298948

监督部门:	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		
地 址:	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市民中心 A 幢 4 楼		
邮政编码:	325000	电 话:	0577-88926769
投诉受理部门:	温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	温州市龙湾区新三路16号高新大厦		
邮政编码:	325000	电 话:	0577-88860375
日 期:	2024年12月2日		